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63-YCJS

采购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90063-YCJS

项目名称: 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333425.64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33425.6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1266754.36元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资源县城北开发区
联系人：唐志平，联系电话：0773-4633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清华园A3栋3楼
联系方式：13457689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飞翼
电话：13457689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63-YCJS
2	1.2	项目内容、要求工期、质量标准	主要工程数量：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控制价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最高限价（人民币）：1266754.36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

			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31	监督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资源县财政局 行政监督电话：0773-4315648
2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内容：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6.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 投诉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如有）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下列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11.2.1.2 符合性审查资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5）拟分包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采购文件。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13.9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桂林市财政局五举措降低政府采购废标率的通知》将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分解为初审和复审，对于初审发现的签字盖章及格式不符合要求、应提供的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不马上做废标处理，而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补正或更正，经补正或更正后，评审委员会再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进入下一轮评审。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

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 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 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 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 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 其报价不予认可, 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 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宜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0043000000043

31. 监督管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_____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里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电子版）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资源县瓜里乡大坪头村桂石坪组至大冲里林场产业砂石路，本项目位于资源县，工程内容为路水毁下塌方修复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概预算编制办法”。
- 2、《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通运输部[2013]169 号）。
- 3、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26 号）。
-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
- 5、《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以下简称“66 号文”。
- 6、《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 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9、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定额根据交建管发[2019]39 号文。
- 10、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19】2 号）。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根据桂交监造造价函[2019]16 号文。
- 12、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 4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资源县的材料信息价，资源县没有的材料信息价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

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小组构成: 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三)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按百分制打分。(四)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二)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详细评审: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价为 30 分。

(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最低供应商报价(金额) / 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金额)) × 30 分。

2、企业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业绩(每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技术分-----满分 60 分

(1) 总体概述-----8 分

优(8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良(6 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中(4 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差(2 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达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主要施工方法-----8 分

优(8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 有施工技术方案,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 分

优(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4.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5 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 分

优(6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6 分

优(6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5 分): 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5 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 分

优(8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

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5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5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3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1.5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_____

4、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包工包辅料,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3)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公路工程	不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 1 元(大写: 1 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项目中标价为：元(大写)。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其他： / 。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备注
签订合同后	30.00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资金
根据进度	6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进度可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90%
结算后	1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审定结算价支付工程款的10%。如最终审计价格不足10%的，按照实际结算评审将剩余工程价一次付清，缴纳3%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 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做好原始数据的书面确认。甲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局等相关部门收费全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水电费价差计。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1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不可抗力因素；

(3)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7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作业面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垃圾车运输到集中点，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承诺每月 25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参照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

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算总价。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 年。

2、质量保修义务：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 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项目约定质保金为不超过项目结算金额的 3%，在项目完成后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一年后项目无工程质量问题，经联合复验将质保金退回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承诺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补充条款

为了优质高效的执行施工工程，乙方指派下属的_____负责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并全权代表乙方办理所承建的该工程项目的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等事务，以及签署相关文件。乙方指派____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为乙方的授权代表，乙方认可资源分公司及上述指定授权代表的行为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也将全程负责本项目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把关，对该项目的成果负责，将该项目建设成合格工程。

为方便业务开展，乙方特委托贵局将该项目全部工程款转到资源分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6. 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4）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5）拟分包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报价文件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供应商按评分办法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四、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五、拟分包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供应商应填写“无”。 3.分包人应附有与所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证明(彩色扫描打印件)。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全本”是指：证书的全本，包括证书的全部内容，封面和封底除外；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六、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格式：

（一）供应商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